

中山残联规〔2022〕7号

#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中山残联〔2022〕11号

##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《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残联，各镇街残联：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2〕13号），现将《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残联教育就业部反映。

  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
2022年2月15日

# 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，帮助和激励更多残疾人顺利完成中职（高中）、高等教育，更好地融入社会，根据《广东省残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残联〔2015〕83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2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残疾人，是指具有中山市户籍，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或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残疾军人。

**第三条** 扶残助学补贴经费申请，不能重复享受本级政府的同类优惠政策。

**第四条** 扶残助学经费的使用管理应坚持专款专用、及时发放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补助对象

**第五条** 扶残助学的补助对象为以下人员：

- （一）考取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；

(二)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，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的残疾人；

(三)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“双低”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。

### 第三章 补助条件

**第六条** 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学生或残疾人子女，可以申请扶残助学经费补助：

(一) 考取全日制大专、两年制专升本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。

(二)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，获得国家承认的中职（高中）、大专、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。

(三)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“双低”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。

### 第四章 补助标准

#### 第七条 补助标准

(一) 对考取全日制大专、两年制专升本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4000 元、3000 元、6000 元、10000 元、15000 元。

(二) 对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，获得国家认可的中职（高中）、大专、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3000 元、5000 元、8000 元。

(三)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“双低”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，在读期间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 5000 元。

## 第五章 申请及审批

### 第八条 申请审批流程

(一) 申请。符合扶残助学经费补助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，由残疾人提出申请，有多名子女的可分别申请，填写《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经费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到户籍所在地的镇（街道）残联提出申请。

1. 考取全日制大专、两年制专升本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院校的残疾学生，于入学当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。

- (1) 身份证；
- (2) 户口簿；
- (3)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；
- (4) 录取通知书；
- (5) 学生注册证明；

(6)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。

2. 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高等教育，获得中职（高中）、大专、本科学历或本科学位的残疾人，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1 自然年内（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）提交以下资料。

- (1) 身份证；
- (2) 户口簿；
- (3)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；
- (4) 毕业证书；
- (5)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。

3. 接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教育的“双低”家庭残疾人或残疾人子女，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以下资料。

- (1) 身份证；
- (2) 户口簿（残疾人子女学生还需提供户口簿子女页，户口簿不能体现其关系的，可提供出生证等资料作为佐证材料）；
- (3) 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；
- (4) 有效《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中山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》；
- (5) 学生注册证明（学生注册证明须含有明确的学历层次，如无明确的学历层次的，须提供录取通知书，学历认证报告等可以证明学历层次的佐证材料）；
- (6) 银行账户及开户机构。

(二) 初审。镇（街道）残联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，对

符合扶残助学经费补助条件的，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且加盖公章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对象的申请表、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市残联。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告知原因。

（三）审批。市残联接到镇（街道）残联上报的相关材料后，按要求进行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市残联审批后，落实相关扶残助学补助经费，通过银行划拨，及时足额发放到资助对象个人账户。

## 第六章 经费来源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扶残助学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，纳入市残联年度部门预算。

## 第七章 经费管理和监督

**第十一条** 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扶残助学经费的，除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经费外，并将当事人列入不予扶助名单。

**第十二条** 扶残助学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市残联负责解释，有效期 5 年。过去本市扶残助学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功能性镇（街道）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附件：中山市残疾人扶残助学经费补助申请表





(本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。

---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

---